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公司六楼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 9:30）。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5 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坚力先生视频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0-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同意改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按市场行情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正中珠江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0-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 关于《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0-017)。

(十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0-018)。

(十三)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0-019)。

(十四)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20)。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8日